

证券代码：871659

证券简称：鑫科生物

主办券商：中邮证券

## 山东鑫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7 月 24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崔阁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9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0,470,3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13%。

#####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4 人，董事董国安因个人原因缺席；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董事会秘书曲楷出席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山东鑫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议案

###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 2020 年 6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公告的《2019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0-023)、《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0-024)。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470,3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2019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情况，董事会已制定了 2019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工作报告包括以下几方面的内容：2019 年公司经营情况分析（经营总体情况、主营业务及经营情况、产品分析、财务状况分析、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2019 年公司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470,3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2019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组织编写了《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并予以汇报。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470,3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四）审议通过《2019 年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19 年度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制定了 2019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决算报告包括了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基本每股收益、资产总额、负债总额等），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分析（资产项目变动情况、负债项目重大变动情况、营业收入构成、主营业务收入及主营业务利润的构成、费用分析）。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470,3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五）审议通过《2020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议案

#### 1.议案内容：

根据 2019 年公司经营情况，结合 2020 年整体经济环境，同时考虑公司 2020 年经营目标、市场开拓及对各项费用、成本控制等各方面因素，基于实事求是的原则，制定了 2020 年的财务预算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470,3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六）审议通过《2019年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的财务状况、现金流量和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即2019年度公司合并净利润亏损7,101,645.86元。鉴于公司处于亏损状态，决定不分配利润，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50,470,3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换届》议案

##### 1.议案内容：

山东鑫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公司计划于2020年7月24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完成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换届聘任工作。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50,470,3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八）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政策》议案

##### 1.议案内容：

（1）、执行修订后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会计准则

2019年5月9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号），对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确认、计量和披露作出修订。2019年1月1日至该准则施行日2019年6月10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根据该准则的规定进行调整；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进行追溯调整。

#### （2）、执行修订后的债务重组会计准则

2019年5月16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号），对债务重组的确认、计量和披露作出修订。2019年1月1日至该准则施行日2019年6月17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应根据该准则的规定进行调整；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进行追溯调整。

#### （3）、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本公司于2019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于2017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修订前的金融工具准则简称“原金融工具准则”）。

#### （4）、采用新的财务报表格式

公司按照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的《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的规定修订公司的财务报表格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470,3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九）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

##### 1.议案内容：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以专业的业务水平、勤勉尽职的工作态度、公正客观的审计结果为公司提供了专业的

审计服务，取得了公司股东、董事会的信任，为公司生产经营提供了重要依据。拟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470,3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山东群创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白伟、尚珊珊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会议召集人 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三、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位	职位变动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崔璟	董事	任职	2020年7月 24日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陈斌	董事	任职	2020年7月 24日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董国安	董事	离职	2020年7月 24日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王广军	董事	离职	2020年7月 24日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 四、备查文件目录

《山东鑫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山东群创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鑫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山东鑫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28 日